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采蓁即黃彩霞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采蓁即黃彩霞自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2 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來源為和前夫所生之一般消費
04 加上高利息衍生債務，還擔任小孩2人之學貸保證人，學貸
05 共70多萬元。其有誠意解決債務問題，未來也會盡量控制開
06 銷在法定最低限度內，盼各債權人給予機會，故聲請本件更
07 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0 解，於同年11月2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
11 消債調字第195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
1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
13 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14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15 (二)聲請人陳稱其擔任鮮肉湯包之店員，月薪約2萬8590元(調解
16 卷第21頁)，核與其提出之在職薪資證明並無不合（更生卷
17 第75頁），爰估認定其每月收入為2萬8590元，作為核算聲
18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19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陳報其無依法
25 扶養之人(調解卷第21頁)，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
26 月所得2萬8590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
27 後，僅餘9972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
28 約604期即約50年之時間，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
29 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30 (四)再其名下無不動產，有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31 (調解卷第31頁)；而其陳報金融帳戶內之活期存款為85元

01 (更生卷第79頁)，仍未能償還相當之債務。是聲請人所有之
02 財產，與其達百萬元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落差。綜合聲請
03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
04 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05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6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07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8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9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10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11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靜芳

19 附表：

20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萬9343元	6萬7680元	調解卷第69頁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8062元	3957元	調解卷第49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萬6451元	5萬6137元	更生卷第61頁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萬625元	2萬6937元	更生卷第81頁

(續上頁)

01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萬5434元	5255元	調解卷第69頁
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萬5856元	5110元	調解卷第87頁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萬1623元	774元	更生卷第57頁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萬9172元	1594元	更生卷第49頁
	合計	585萬6566元	16萬7444元	